
請即處理本通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本身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大酒店Grand Salon III，舉行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八頁至第十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本通函將由其上網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及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萬維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資料。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根據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大酒店Grand Salon III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大酒店Grand Salon III(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附載於本通函內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併守則」 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鄭健群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云翔
羅桂林
簡兆琪*
劉綺雲*
何曼基*
陳韻雲#
鄭錦超#
潘祖堯#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本身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緒言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本身之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延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延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創業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發行授權」）。此外，亦將會提呈另一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根據該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

上述兩項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八頁至第十頁；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擴大。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擴大乃合符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健群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在本函件附錄內「股份」一詞意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指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法律許可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支付，並根據公司之組織文件或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進行。

(c)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在創業板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現有已發行股本10%為限。緊隨購回股份(無論是在創業板進行與否)後30日內，公司不得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於購回前已發行之認股權或類似轉換權證所須發行之股份除外)。如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本身證券，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d)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以註銷及毀滅。

(e) 暫停購回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證券購回計劃於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必須暫停，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予公開為止。尤其緊接於公司初步公佈全年業績或發佈半年業績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此外，如聯交所認為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暫停其於創業板所進行證券購回計劃之權利。

(f) 申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購回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以指定方式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之購買價或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及已付的價格總額，以及公司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

(g)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出售其股份予該上市公司。

2. 股本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0,000,000股股份。

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75,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創業板上購回股份實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現建議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額用作支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支出。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亦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支付。若該等購回股份按溢價發行，則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如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部實施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建議，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但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在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在聯交所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7.70	4.4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6.50	3.55
二零零零年一月	5.40	2.60
二零零零年二月	8.50	4.85
二零零零年三月	6.10	4.00
二零零零年四月	5.00	3.50
二零零零年五月	5.20	3.55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依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假如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按比例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增加，而根據收併守則，此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鞏固其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須根據收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擁有144,786,58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本約19.30%。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增加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45%。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會產生收併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任何聯繫人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擬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創業板進行與否)。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天 時 軟 件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大酒店Grand Salon 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一)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上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二)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上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之股份；或(d)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向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向彼等配股或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三)「動議擴大依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羅桂林
秘書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藍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需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字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